**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自202井钻井工程

项 目 编 号：XNS03JS2017-154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兴隆镇光辉村6组**

验 收 单 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月 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自202井钻井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15年10月，沿滩区水务局以（自沿水务01号）文对该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文号及时间**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10月1日~2016年12月18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于2018年8月7日在其领导的带领下，在泸州市组织召开了自202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评估单位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小型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井场1座（5500m2）、 1 个集液池（300m3）、1 个固化填埋池（1200m3）、III 类放喷坑 1 座（7m×4m），新修井场公路 163m（路基宽 4.5m）。（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及沿滩区水务局于2015年10月以（自沿水务01号）文对该方案报告表进行的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91hm2，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0.91hm2（永久占地0.62hm2，临时用地0.29hm2）。项目建设区包括井场工程区0.55hm2，道路工程区0.07hm2，附属工程区0.29hm2。1.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年9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委托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自202井钻井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1.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聘请有水土保持监测经验的工作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多次了解工程现场，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自202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及部分施工技术资料，调查了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编制了《自202井钻井工程监测实施方案》，并依据实施方案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2015年10月开始，监测项目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按照监测实施方案，对工程施工现场开展日常水土保持监测。经过调查和地面监测，到2017年12月完成了对自202井钻井工程的监测工作。并于2017年12月顺利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写工作。自202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地区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轻、微度。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自202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前的技术评估工作。评估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随即组织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植物、土壤、环境工程、财务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于2017年11月成立了自202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评估组于2017年11月～2018年8月多次到达工程建设现场，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估。经评估，本工程确定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总面积0.91hm2，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一致。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总挖方量0.62万m3（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剥离0.20万m3），总填方量0.62万m3（其中表土综合利用0.20万m3），无弃方。经评估，本工程目前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35.9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6.57万元，植物措施0.03万元，临时工程0.58万元，监测措施费5.52万，独立费用8.35万元，基本预备费3.11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82万元。该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实际于2015年10月1日开工，于2017年8月18完工，实际总工期为23个月，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实际完工后的第一年，即2017年。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外业踏勘、调查的同时，评估组听取了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施工单位（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监理单位（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工程施工监理资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等档案资料，深入工程现场核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仔细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质量、外观、尺寸等，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维护制度，现有耕地的成活率和保存率也比较高。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并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自202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上达到了工程验收标准，各项防治标准也达到方案目标值。评估组认为自202井钻井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六）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优化了施工工艺；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沿滩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七）后续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自202井钻井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18年11月7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